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3期（总第99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3 期（总第 992 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政府令第 21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3 号） （1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
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5 号） （23）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金管规字〔2024〕1 号） （2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第二批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2 号） （3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广州市
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部分）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4〕1 号） （3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2 号） （39）

政策解读

《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沙区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7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6 届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进一步扩展南沙区经济社会管理职能，根据《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 31 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沙区实施。南沙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做好调整事项衔接落实工作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要与南沙区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委托实施事项，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市级行政职权委托后，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部门、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本决定中调整由南沙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在本决定之前已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实施的，从其规定。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有关部门在移交行政职权事项时，涉及使用省级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省级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南沙区做好协调衔接工作。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导承接部门解决遇到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依法做好实施工作

南沙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督促区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南沙区相关承接部门在交接过程中要制定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南沙区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有调整的，由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对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部门作相应调整，并对外公布。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南沙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南沙区
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	区商务局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区行政审批局	仅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委托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4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委托	区司法局	
5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6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情况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7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8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9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10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1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2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3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4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5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两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16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7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8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19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0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21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2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的、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3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4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5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26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对依法必招项目不招标或规避国际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7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28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29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虚假招标投标、机构登记造假；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网上信息与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 1 年内累计 3 次的；不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30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南沙区承接部门	备注
31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区综合执法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6 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与使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号) 等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是指按照规定的条件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的方式, 以解决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主的住房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市规划、计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对涉及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进一步完善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制、机制。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 拟订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以下称市住房保障部门)是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资格审核、住房租赁补贴计发、房屋分配、房屋使用后续监管等工作, 指导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市或区属国有住房租赁公司, 或者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专业化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等运营单位,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运营服务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其住房困难状况;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税务、地方金融管理、审计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 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含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等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集中新建，也可以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或结合城市更新按需配建。具体在全市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和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时，落实公共租赁住房配建任务，并可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并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移交市住房保障部门或其指定单位管理的，应向全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供应；移交区住房保障部门管理的，优先面向本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供应，有剩余房源的，可面向全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供应。配建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实报实销。依法收回的闲置用地，应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套的经营性设施，按本市相关规定征收土地出让金。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要综合考虑住宅使用功能与空间组合、居住人口等要素，合理确定套型比例和结构，单套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近期建设实施规划（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周边配套，鼓励公共租赁住房与周边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整体立项、同步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独立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对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在控制建筑密度，保证日照、通风、消防和绿地率的前提下，可按照本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审批有关容积率规定的上限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设计必须按规划要求配置足够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比例应不小于住宅建筑面积的 11%，其中，商业服务设施比例应按不大于住宅建筑面积的 5% 进行设置。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根据居住人群特征与生活需求，适当增加配置医疗卫生和养老设施。

第十五条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按程序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分户验收制度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住宅部分应按幢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权利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备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属于企业所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依法整体（整幢）抵押、整体（整幢）转让，但不得改变其公共租赁住房性质”。

配套经营性设施可以独立登记，可以依法转让、出租。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可以按下列渠道筹集：

-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每年从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不低于 10% 的资金；
-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五) 可以纳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九条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探索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股权信托基金、发行债券、社保基金等渠道，筹措各类中长期低息贷款等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融资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法落实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申请与准入

第二十一条 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申请家庭应当推举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相互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监护关系并共同居住生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住房情况 and 经济状况列入申请家庭住房、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计算范围。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满 30 周岁的单身申请人可独立申请；年满 16 周岁的孤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也可以独立申请。家庭成员均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 申请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均年满 60 周岁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标准可适当放宽。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三) 申请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下同）；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四) 申请家庭未享受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纳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计算范围：

(一) 民政部门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时，不计入其家庭收入的情形，以及优抚对象的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含义务兵家庭）、慰问金、护理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住房保障部门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等；

(二) 位于本市的自有产权住房；

(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本市住房或住房份额，其面积纳入申请家庭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一) 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

(二) 已办理预购商品住宅预告登记的住房；

(三) 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

(四) 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请人可登录指定网站线上申请，或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线下申请，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收入、财产、住房以及婚姻状况等基本情况，并签订履行住房保障权利义务承诺书。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初审。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规定进行初审。经初审通过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时将申请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推送至民政部门（核对机构），由其对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进行核对。经初审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家庭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提出异议申诉。

(三) 复审。区民政部门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向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具体金额的审核结果；区住房保障部门核查申请家庭的住房困难情况，并汇总区民政部门意见后，出具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复审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家庭对复审结果有异议的，可

按规定提出异议申诉。

(四) 公示。区住房保障部门将复审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情况，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

(五) 异议复核。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完成调查核实，出具异议复核意见。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公告。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申请家庭名单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订并公布。

第四章 住房租赁补贴与配租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并实行动态化管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收入层次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住房租赁补贴期限为 5 年。区住房保障部门对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应当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补贴期限、补贴发放起止时间、补贴对象权利义务等内容。

下列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情形应当在通知书中列明：

(一)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保障对象，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未在 3 个月内向所有权人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

(二) 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期间，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

(三) 依法应当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其他情形。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每月将住房租赁补贴存入保障对象提供的社会保障卡账号。

第二十八条 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自公告次月起领取；选择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自公告之日起进入轮候程序，其中符合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可自公告次月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至公共租赁住房入住通知书要求办理入住时间的次月为止。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集中分配和常态分配。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审核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家庭实行轮候管理，具体轮候配租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订并公布。

申请家庭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型应与申请家庭保障人数相对应。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应当根据市场租金水平，结合保障对象困难程度、支付能力等因素分类依法确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承租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家庭，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对象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

廉租住房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租金计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以申请续租。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物业服务费的承担、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情形、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下列合同解除情形应当在租赁合同中列明：

（一）在公共租赁住房内或楼宇公共部位存放法律禁止存放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经住房保障部门提醒后未及时整改的；

（二）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未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

（三）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又再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

（四）依法应当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承租人应自收到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二条 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按照不高于政

府指导价向承租人收取物业管理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或运营单位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所在项目物业管理范围，共享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

第五章 保障期管理、期满审查与退出

第三十四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间，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人员结构和婚育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保障对象应当自变动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报。经审核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按相应的保障标准继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有独立生活需要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单独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其他家庭成员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经审核后，按对应的保障标准享受或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五条 保障对象需要继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须在保障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交申请，进行资格期满审查。期满审查的相关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经期满审查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或续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障对象按期提交期满审查资料的，如保障期限届满之日未完成期满审查，保障期限届满日之后的审查期间（以下简称期满后审查）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公布的同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计租，不给予租金减免。

经期满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或续签租赁合同，并补发期满后审查期间的住房租赁补贴，期满后审查期间多缴交的租金用于抵扣后续的租金；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七条 保障对象未按期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资格期满审查的（不可抗力除外），自保障期限届满之日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停止对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按照《广东省城镇住

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保障对象可在保障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补交期满审查资料，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从审核通过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停发的住房租赁补贴不予补发。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八条 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保障对象应当配合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的核查、检查等工作，并自收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定期核查保障对象的有关情况，对于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住房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细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退出机制，探索实施柔性退出管理。

第四十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期满审查完成后，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工作。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一条 政府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方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纳入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规划或年度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四十二条 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取得投资部门立项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批文后，其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属于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建设用地的，在取得投资部门立项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批文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向本单位无房职工供应，具体的准入条件和分配方案由用人单位制订，经工会或职代会同意后，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其他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供应。

其他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主要向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供应，具体的分配方案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确定，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结果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第四十四条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上限。具体租金标准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确定，报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归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所有，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自行管理，并受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监督。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房屋管理、不动产登记、公安、教育、民政、社保、计生和社区等的信息资源，完善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四十七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核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巡查。

因处理投诉、举报以及抽查等工作需要，或保障对象不主动办理家庭情况变更申报、不主动参加期满审查的，住房保障部门可会同民政部门针对特定保障对象主动开展核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运营单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经查实，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处理：

- (一) 不如实填报有关申请表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等材料的；
- (三) 拒不配合核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家庭情况工作，经查实属于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的；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或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或投诉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对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中的行政管理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未按监管协议书约定进行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公共租赁住房或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位置、面积、户型和设计的，按照监管协议书的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6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5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出租汽车协会，各经营企业：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6 号）延长有效期 1 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好出租车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出行需求，现就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运价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巡游车运价标准

我市巡游车运价实行同城同价，具体标准为：

- （一）起步价：首 3 公里 12 元；
- （二）续租价：超过 3 公里部分，每公里 2.6 元；
- （三）候时费：巡游车营运时速低于 10 公里，每小时 44 元；
- （四）返空费实行阶梯附加，15 至 25 公里按照续租价加收 20%，25 公里以上按续租价加收 50%；
- （五）增设夜间服务费（23：00—次日 5：00），按续租价加收 30%。

二、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市巡游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按照 2017 年车用 LPG 零售价格和巡游车行业营运相关数据测算，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为：

- （一）车用 LPG 零售价格每变动 0.69 元/升时，巡游车起步价相应同向变动 1 元。
 - （二）基准气价区间为 3.51 元/升至 4.20 元/升（基准气价区间中点为 3.85 元/升），基准气价区间对应的巡游车起步价为 12 元/3 公里。
 - （三）联动周期采用滚动计算方式确定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值，每月对过去 6 个月的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当加权平均燃料价格达到运价联动启动点时相应调整运价。每两次运价调整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 （四）达到启动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条件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交通运输局发文执行，并在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告实施，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
- 上述联动机制不适用于新能源巡游车。

三、保障措施

(一)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巡游车计价器调整工作，尽快实施完成运价优化调整。

(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服务质量及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巡游车行业深化改革及网约车规范管理工作，推进计程计价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发展，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三) 巡游车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确保本次运价优化调整后营运增收全部归驾驶员所有。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已调整计价器并更换明码标价签的巡游车按新运价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40063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穗金管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市，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3〕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的要求，设立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按法定程序纳入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注重绩效，公开公平、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申报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职责分工或者约定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各项工作。

（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报批、清理，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用途清单、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信息公开，办理专项资金拨付，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

（三）申报人按照申报指南及约定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资金用途要求，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统计等工作。

（四）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按约定勤勉尽责，承担相应责任，完善内控制度，依法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水平，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核心引擎，推动广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奖励在广州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或数字金融主体；

（二）奖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增资扩股；

（三）补贴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奖励风投创投机构；
- (五) 奖励促进广州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项目；
- (六) 补贴普惠金融项目；
- (七) 补贴绿色金融项目；
- (八) 补贴农村金融项目；
- (九) 补贴融资租赁项目；
- (十) 奖励金融人才项目；
- (十一) 补贴金融图书“金羊奖”项目；
- (十二) 补贴入驻国际金融城的金融机构；
- (十三)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其他支出。

专项资金调整使用范围或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相关单位，以及符合规定的个人。
- (二) 依法核准、备案或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三)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申报条件等要求。
- (二)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 (三)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 (四) 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五) 申报人在申报时应按约定对有关义务作出承诺。

第十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申报。申报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要求，除涉及需要保密或重大敏感事项的项目，其余具有普惠性或事后奖补性质的项目均通过“粤财扶助”平台或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进行申报。

(二) 审核。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通过“粤财扶助”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具体项目进行核查，对复审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集体研究确定；超出审查权限的项目，报市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办理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制定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库管理要求在入库时细化方向。对于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细化到用款主体和明细内容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办理回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一年一定”的原则，对项目储备不足、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或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人的申领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发现与既定目标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市财政局适时开展专项资金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记录保存审批环节相关材料，做到全过程可查询。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审查人员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申报人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204 号）等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八条 申报人按照约定履行下列事项：

（一）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按项目申报内容用于促进自身发展，根据本办法要求就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开展年度自评，并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约定将自评材料反馈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接受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督。

（二）按约定接受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情况、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
- （四）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6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2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第二批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纠错容错机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二批免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二批免处罚清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附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第二批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440214333000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440214389000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五）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首次违法，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3 宗以下，且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开展约谈、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3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4390000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首次违法，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3 宗以下，且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4	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34900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相关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440289362000	《广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责令在逾期 10 日内完成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内完成改正不予处罚
6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440289428000	《广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责令在逾期 10 日内完成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内完成改正不予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68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4〕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 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 规定》部分）的通知

各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局机关各行政执法处室：

现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部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部分）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4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部分)

注：本基准表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3号)同时适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随意放生境内野生陆生动物，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	44023203Q000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的野外生存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不得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由林业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放生组织或者个人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经催告仍不捕回，可能或者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负担；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随意放生境内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 随意放生境内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 随意放生境内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放生地内放生陆生野生动物的	44023203P000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放生区域，禁止在其他地方放生野生动物。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境内野生动物的，由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的陆生野生动物当地产名录》内的境内陆生野生动物的 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的陆生野生动物当地产名录》以外的境内陆生野生动物的 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境内陆生野生动物，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本基准表序号 1 违法行为为相关基准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车、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公园的	4402140W 0000	《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在公共休闲场地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执行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公务的车辆和场地内施工、养护、巡查、安保等作业管理的车辆除外；（一）公园、广场、步行街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	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公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初次违法的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公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属于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机动车进入公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公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妨碍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警告。 处 50 元 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 元 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各市区林管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	违反公园管理单位车辆、滑行工具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措施	4402140W 1000	《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在公共休闲场地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执行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公务的车辆和场地内施工、养护、巡查、安保等作业管理的车辆除外：（三）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应当遵守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并可以根据便民、安全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车辆、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的措施，报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违反公园管理单位车辆、滑行工具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初次违法的 违反公园管理单位车辆、滑行工具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警告。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各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违反公园管理单位车辆、滑行工具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初次违法，妨碍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GZ032024007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4〕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维护城市轨道交通乘坐秩序，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维护城市轨道交通乘坐秩序，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各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和列车车厢的人员，应当遵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本守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按照政府核定票价标准和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乘客应遵守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规定的票务规则购买和使用车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车票。

第五条 乘客凭有效车票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实行一人一票制，进出站须使用同一张车票，确保乘车记录完整。对于使用乘车二维码等互联网乘车凭证发生进出站乘车记录不完整时，乘客应该按照补登提醒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登记或确认进出站信息和乘车费用。

第六条 身高 1.3 米及以下或未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明）免费乘车；身高 1.3 米以上且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须凭有效车票乘车。

第七条 乘客每次乘坐城市轨道交通从进闸到出闸的有效时限根据线网允许的最远乘车里程、列车的速度及乘客候车、换乘所需的合理时间确定，具体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各车站公示明确。

超过有效时限的，乘客除须缴交当次车程费用以外，还须缴交超时车费，但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无效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乘车凭证或者持伪造车票、乘车凭证乘车的，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

第八条 乘客所使用的车票，不足以支付所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须补交超程车费。

第九条 每位乘客可以携带总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且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 1.8 米的行李。总重量超过 30 公斤或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 1.8 米的行李，或妨碍车内及站内通行和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物品，一律不得携带进站乘车。

第十条 乘客应自觉接受、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安全检查人员管理，维护安全检查秩序。对携带违禁物品、限带物品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及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乘客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坐城市轨道交通：

（一）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器具、爆炸物品及上述物品仿制品，但国家安全、军

务、警务、海关等特种人员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除外；

(二)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三) 可能引起乘客恐慌情绪、危及乘客人身和财产安全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物品（含充气气球、液氮、强磁化物等），但用于应急抢险的工具除外；

(四) 自行车，但使用完整包装且符合本守则第九条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电瓶车、电动滑板等电动代步工具，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用于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五) 活禽和猫、狗、蛇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其他乘客乘车的动物，但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以及有识别标志、持有相关证件，且采取保护措施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中禁止、限制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十二条 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城市轨道交通区域或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追逐打闹、滋事斗殴、醉酒闹事、猥亵他人、偷窥或者偷拍他人隐私、点燃明火；

(二)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三) 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或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四) 头、手或随身物品越过站台门或端墙门（高架站、地面站），强拉车门或站台门，阻止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强行上下车；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插座；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六) 损害、毁坏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消防安全设备设施、隔离设施或擅自移动、遮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的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七)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使用闪光灯、激光笔等影响司机驾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 穿戴涉邪、涉恐、涉黄、涉非法宗教宣传和有违公序良俗内容的服饰、徽章、器物、标识、标志及标语等；

(九) 未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进行举牌、拉横幅、“快闪”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围观的行为；

(十) 未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

(十一) 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

(十二) 发射传播涉非法信息的无线网络信号或链接，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十三) 规避安全检查、不按通道指示进站、向付费区递送未经安全检查物品的行为；

(十四) 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或影响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乘客应当自觉维护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整洁，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禁止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城市轨道交通区域或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以下行为：

(一) 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派发印刷品；

(二) 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槟榔，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 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

(四) 乞讨、卖艺、捡拾垃圾或未经经营单位允许进行歌舞表演、乐器弹奏、兜售、推销等其他营销活动；

(五) 在站内、楼梯、疏散通道内长时间滞留；

(六) 在座位上堆放物品，躺卧、踩踏座位或一人占用多个座位；

(七) 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八) 骑行平衡车、电动代步工具（不包括电动轮椅）、自行车，使用滑板和溜冰鞋，大声喧哗或者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九) 赤脚、赤膊、衣冠不整或佩戴面具和带有容易引起他人不适、造成恐慌的妆容、装扮；

(十) 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动不便者、学龄前儿童应当由健康成年人陪同进站乘车；对于因

服用酒精、药物、其他原因而神志不清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应当由健康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十五条 乘客搭乘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自动扶梯时，应握紧扶手、站稳，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同行人员应照顾好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不得在扶梯上打闹、奔跑、逆行；乘客搭乘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垂直电梯时，应和电梯门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在电梯内打闹或蹦跳。

第十六条 乘客应自觉遵守候车秩序，应在站台黄色安全线内侧按指示标识排队候车，禁止插队；在车停稳后依次先下后上；候车时应照看好同行的第十四条所列人员；禁止在站台边缘与黄色安全线之间行走、坐卧、放置物品或倚靠站台门、站台安全护栏。

列车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第十七条 禁止在车站、列车内互相推搡，乘客应注意自我保护，防止掉下站台或被列车挤伤。

上下车时，乘客应留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当列车与站台门出现灯闪铃响时，停止上下车。乘车时不要手扶列车车门或挤靠车门。

乘车应讲究文明礼貌，倡导主动向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让座及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乘客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的扇门闸机时，应照顾好同行的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不得用手触摸闸机扇门；通过闸机后，不得在闸机通道停留或往返行走。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以及调整列车运行方式，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组织指挥或按公示的安全指引操作和疏散。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所称车票包括实体票卡、二维码等有效乘车凭证，主要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发行的车票、已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协议准许在城市轨道交通使用的车票以及准许在城市轨道交通使用的纪念票等特别车票。特别车票的发行公告在票务方面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延长有效期的背景

2023 年，经市政府批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部门印发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7 号）基础上，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作必要调整以及对已废止的文件依据进行删除，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知》已平稳实施近 6 年，有效地调节了巡游出租车运输市场，价格杠杆作用充分发挥。为保障政策衔接，推动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通知》有效期再次延长 1 年，内容不作修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重新印发《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下称《延期通知》）。

二、延长有效期的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仅作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规定程序，经评估和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发布。

三、《延期通知》主要内容

《延期通知》对《通知》内容不作修改，拟按原文实行延期。延期 1 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目的

自 2019 年修订实施《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下称《乘客守则》）以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开通运营 18 条线路（含广佛线及 2 条有轨电车线路），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总里程达到 675 公里，2023 年日均客运量约 860 万人次，成为市民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

随着社会发展和市民文明出行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现行的《乘客守则》部分规定已不适应社会需求及实际运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创造文明、和谐的轨道交通环境，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服务，对现行《乘客守则》进行修订与完善。

二、主要制定依据

- （一）《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 （三）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5 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 （一）结合当前国家已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解除成年乘客只能携带两名儿童的数量限制，身高 1.3 米及以下或未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明）免费乘车。
- （二）结合日常运营情况及乘客意见，参考其他城市有关规定，将搭乘城市轨道交通携带行李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 1.6 米放宽到不超过 1.8 米。
- （三）对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无效乘车凭证及冒用他人乘车凭证等情况下收取票款标准进行规范；同时，增加了乘客配合工作人员查验车票的相关要求。
- （四）对允许进站乘车的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做出了详细指引。
- （五）根据新出台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安全

管理要求和安全形势，增加了乘客安全乘车的要求，新增禁止“猥亵他人、偷窥或者偷拍他人隐私”“未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规避安全检查、不按通道指示进站、向付费区递送未经安全检查物品”等危害乘客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行为；同时，强化了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等行为的处理方式。

（六）为营造城市轨道交通良好的候车、乘车环境，对乘客文明乘车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引导广大乘客文明、礼让乘车，弘扬传统美德。例如明确禁止“擅自派发印刷品”“佩戴面具和带有容易引起他人不适、造成恐慌的妆容、装扮”；并增加“在站台黄色安全线内侧按指示标识排队候车，禁止插队”“在车停稳后依次先下后上”等要求。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谢明同志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01号）

任命魏敏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02号）

任命梁凌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03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免去王桂林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1号）

免去洪谦同志的广州市商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2号）

免去陈德俊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启新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8号）

免去吴少斌同志的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9号）

免去吴岳德同志的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9号）

免去陈育良同志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0号）

免去李楚源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4号）

免去张蓉同志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